

附表 4

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
启动条件： (1)因突发事件导致县乡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2)因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 (3)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4)危险货物（含剧毒品）车辆在公路运输过程中，泄漏造成道路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使区域生态功能丧失，对相关地区正常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重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 (5)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严重影响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的。 应急措施详见 5.4	启动条件： (1)因突发事件导致县乡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内、12 小时以上的； (2)因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48 小时以内、24 小时以上的； (3)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死亡（失踪）30 人以下、10 人以上，或者 100 人以下 50 人以上重伤的； (4)危险货物（含剧毒品）车辆在公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次造成 30 人以下、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中毒（重伤）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重大泄漏事故的； (5)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的。 应急措施详见 5.4	启动条件： (1)因突发事件导致县乡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内、8 小时以上的； (2)因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24 小时以内、12 小时以上的； (3)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死亡（失踪）10 人以下、3 人以上，或者 50 人以下 10 人以上重伤的； (4)危险货物（含剧毒品）车辆在公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次造成 10 人以下、3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下、10 人以上急性中毒（重伤）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重大泄漏事故的； (5)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的。 应急措施详见 5.4	启动条件： (1)因突发事件导致县乡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8 小时以内、6 小时以上的； (2)因突发事件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12 小时以内、6 小时以上的； (3)公路工程建设、道路运输（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发生一次死亡（失踪）3 人以下，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 (4)危险货物（含剧毒品）车辆在公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急性中毒（重伤）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重大泄漏事故的； (5)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的。 应急措施详见 5.4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由省指挥部启动Ⅰ级（在国家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Ⅱ级应急响应：（1）省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省指挥部报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前期处置情况；（2）由总指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并召集省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市、县（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电话或视频会议通报情况，由省指挥部办公室、新闻报道组负责向社会发布；（3）立即开通与事发地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发展动态，指导督促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4）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处置建议，厅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现场指挥公路交通应急处置工作，省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省指挥部的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位置，根据职责部署本部门开展协同应急处置工作；（5）按规定程序向交通运输部、省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视情况请求交通运输部支援。

出现较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市、县（区）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1）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前期处置情况；（2）由总指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并召集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县（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电话或视频会议通报情况，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新闻报道组负责向社会发布；（3）立即开通与事发地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发展动态，指导督促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4）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处置建议，局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现场指挥公路交通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位置，根据职责部署本部门开展协同应急处置工作；（5）按规定程序向交通运输厅、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视情况请求交通运输部支援。